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YH-63 号

被处罚人：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2TBQ05，经营者：吴*红) 性别：女 年龄：47

身份证：43262419*****7923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58****3643

家庭住址：洞口县高沙镇桐塘村新屋组

所在单位：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洞口县高沙镇月英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9月11日上午，我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刘子旋（执法证号：18050724039）、宁佐冬（执法证号：18050724064）按照计划对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2TBQ06，经营者：吴*红）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内共存放了烟花爆竹产品 315 箱，其中烟花 267 箱，规格型号为 36 发的开门红 51 箱、42 发的财源广进 45 箱、50 发的八方来财 63 箱，60 发的财到我家 45 箱、70 发的虎虎生威 63 箱；爆竹 48 箱，规格型号为：2 号精品电光炮 35 箱，4 号精品电光炮 13 箱。该店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贰佰伍拾公斤（250 箱），实际储存的烟花爆竹数量超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 65 箱。

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4）YH-30 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决定对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吴*红）立案调查，由刘子旋、宁佐冬承办此案，承办人调取了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对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经营者吴*红进行了询问。

现查明：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系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位于洞口县高沙镇月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2TBQ05，经营者：吴*红，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贰佰伍拾公斤（250 箱），许可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单位地址是洞口县高沙镇月英村，其经营者吴*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当事人明知自己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贰佰伍拾公斤（250 箱），在店内剩余 35 箱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 280 箱烟花爆竹产品，价值 16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对其检查时，店内存放烟花爆竹 315 箱，超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限量 65 箱。

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宁佐冬、刘子旋现场复查洞口县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洞口县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店内共存放了烟花产品 245 箱，其中烟花 210 箱，规格型号为 36 发的开门红 40 箱、42 发的财源广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进 40 箱、50 发的八方来财 55 箱，60 发的财到我家 35 箱、70 发的虎虎生威 40 箱；爆竹 35 箱，规格型号为：2 号精品电光炮 28 箱，4 号精品电光炮 7 箱。该店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贰佰伍拾公斤（250 箱），实际储存的烟花爆竹数量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超量存放的烟花爆竹，2024 年 9 月 11 日已由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公司运回至公司仓库储存。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吴*红）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储量为贰佰伍拾公斤（250 箱），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为 315 箱，超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限量 65 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26%。

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二张；3、经营者吴*红的身份证照片一张；4、吴*红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各一张；5、《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6、经营者吴*红调查询问笔录一份；7、吴*红考取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

2024 年 9 月 14 日，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YH-63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被处罚人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同时也告知了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

我局认为，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吴*红）在烟花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竹店内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中《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第一种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 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吴*红）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对洞口高沙镇君红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吴*红）处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